

附件二：復查決定重行計算之說明與計算式：

一、基礎數據（重核前提）

- 1.總售出股數：2,241,340股
- 2.總帳列成本：20,962,602元
- 3.總繳納證券交易稅：87,412元
- 4.持有滿3年以上股數：1,936,840股（其對應帳列成本18,919,464元，分攤證交稅75,537元）
- 5.持有未滿3年股數：304,500 股（其對應帳列成本 2,043,138 元，分攤證交稅 11,875 元）

二、本稅（基本所得稅額）之重行計算：依法定優先順序，將時價標準由初查之20.28元上調至客觀成交價25元，並重新核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金額

1.重核總證券交易所得：34,983,486元

★計算式：（每股時價25元×總出售股數2,241,340股）-總帳列成本20,962,602元-總證券交易稅87,412元=34,983,486元

2.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（依持有期間分段計算）將上述所得區分為「滿3年(減半計入)」與「未滿3年(全額計入)」兩部分：

(1)滿3年部分（減半）： $[(25\text{元} \times 1,936,840\text{股}) - \text{成本} 18,919,464\text{元} - \text{證交稅} 75,537\text{元}] \div 2 = 14,712,999.5\text{元}$

(2)未滿3年部分(全額)： $[(25\text{元} \times 304,500\text{股}) - \text{成本} 2,043,138\text{元} - \text{證交稅} 11,875\text{元}] = 5,557,487\text{元}$

★計算式：14,712,999.5元+5,557,487元= 20,270,486元
（小數點捨去）

3.重核基本所得額：

(1)計算式：課稅所得額82,579元+應計入之證券交易所得20,270,486元= 20,353,065 元

(2)本稅追減結果：原核定為24,574,352元，復查決定追減4,221,287元（24,574,352-20,353,065）

三、罰鍰（漏稅額）之重行計算：罰鍰以原告隱匿之「實際成交價13元」與「原申報價9.5元」間差額為基礎，並減除證交稅與滿3年減半的優惠

1.漏報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：

(1)滿3年部分(減半)： $[(每股實收13元-申報9.5元) \times 1,936,840股 - 證交稅75,537元] \div 2 = 3,351,701.5元$

(2)未滿3年部分(全額)： $[(每股實收13元-申報9.5元) \times 304,500股 - 證交稅11,875元] = 1,053,875元$

★計算式： $3,351,701.5元 + 1,053,875元 = 4,405,576元$
(小數點捨去)

(註：被告此處公式簡化排除了原本的成本，導致算出的漏報額偏低，正確應為4,665,318元；惟被告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仍維持此對原告有利之錯誤數額)

2.漏報基本所得額總計：

★計算式：漏報證券交易所得4,405,576元+漏報利息收入13,798元=4,419,374元

3.短漏基本稅額：

★計算式：漏報基本所得額4,419,374元 $\times$ 稅率12%= 530,325元

4.最終裁處罰鍰（0.6倍）：

(1)計算式：所漏稅額530,325元 $\times$ 裁罰倍數0.6倍=318,195元

(2)罰鍰追減結果：原處罰鍰為565,811元，復查決定予以追減247,616元（565,811- 318,195）